

第十四条 保险人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协商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执业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提交上一年度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预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交预付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被保险人在应约定向保险人提交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实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力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情况进行查验，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在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第九十一号